

犯罪行為 要憑證據

台中市中正路四四三號隆興行問：

我有一口魚池，日前失竊許多魚，經調查已知嫌犯，但苦無物據。雖有目擊者，又不敢出來作証，請問：

(一)以毒液毒死魚類而將魚帶走，並出售，構成何罪？此行為是否「一行為數罪」？

(二)前項行為屬於民法或刑法？為「告訴乃論」或檢察官可自動起訴？

(三)如向管區派出所報案，派出所因缺乏證據不受理時，如何補救？

本社轉請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
(一)此行為應構成毀損罪，竊盜罪及公共危險罪。因相互間有連帶關係，應屬刑法第五十五條下段所謂牽連犯，為裁判上一罪。

(二)此項行為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刑法上前條各罪之重責任。所指各罪中，毀損屬告訴乃論罪，餘皆公罪，即檢察官可自動偵查起訴。

(三)任何犯罪，均須憑藉證據，你仍可具狀請檢察官偵查，或可查出證據。

台北縣三重市胡昌清先生問：
某乙在民國三十四年間向某甲



承租一塊田和一棟房屋，後來政府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，田的部分放領給某乙，房屋保留給甲，但是某甲和某乙一直沒有訂過租約。
民國五十三年，某甲要求某乙給付十多年房屋租金，某乙照某甲要求給付，但某甲却要求以後每年最少要付五百斤稻谷的租金，某乙不同意。

如果某乙不依某甲的要求支付租金，某甲是不是有權收回房屋？某乙是不是可以按原來租金的標準給付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高維律師答覆：

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城市地方的房屋租金額，以不超過土地和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的百分之十為限。在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實施以後，又把這種標準予以降低。

某乙向某甲所租的房屋，如果不是城市的地方，租金就沒有這種限制。

不過，依照現時的習慣來衡量，應當也不可以超過都市房屋的法律限制。

某乙如果認為某甲所提的租金過高，可以依照土地法第一〇一條規定，向管轄縣市的市政機關，請求合理調處。

房屋租金 法有限制

黑皮參播種

〔問〕：(一)黑皮參對氣候、土壤及水分的需求如何？

(二)播種方法，行株距如何？至收穫需幾個月？

(三)收穫後賣給誰？利益如何？

(四)種子何處採購？一甲地要多少種子？(嘉義縣東石鄉副瀨村一八七-一號李茂順)

〔答〕：(一)黑皮參適合於本省冬季的寒冷氣候，生育不畏霜寒。土壤以輕鬆的沙質壤土為佳。水分的需求與根菜類的胡蘿蔔相同。

(二)播種方法採用撒播或條播，以條播為佳。行株距約一五×一〇公分(如密植，株距可用五公分)。

生育期間三、三個月。

(三)收穫的產品(根部)可由契約工廠購買，業部亦可售給青飼料公司，供做飼料。

純收益約每分地三、〇〇〇元左右(八個月前的估計)。

(四)每甲地約需種子三〇〇公斤，目前種子仍由西德進口，本省已計畫採種中。(陳榮五)

椴柑不結果

〔問〕：我在十三年前種了椴柑一〇一株，從開始結果至今已十多年。樹發育很不錯，但每年都會碰到不開花或開花不結果的問題。

這二年更發現現在落花後，小果實就發育不正常，經半個月以後開始落果，只剩下〇.二%，這應如何防治？(嘉義縣中埔鄉東興村三二號宋水

來)

〔答〕：種植十三年的椴柑樹，發育良好，不開花或開花而結果少，可能是氮肥施用過量。

北向山坡地的柑桔園，日照不足，施肥不當容易發生這種生理上的失常。

請試提高磷鉀肥的施用量，則可使植株的C/N適當，促進花芽分化，才能開花結果。此外亦要注意柑園土壤水分問題及防除病虫害，可減少生理落果。(嚴夢如)

桃花心木枯死

〔問〕：桃花心木，插枝發芽，苗長至一尺高時，即開始枯萎，是何原因？有無補救辦法？(花蓮壽豐鄉豐山村六七之四號蔣極林)

〔答〕：桃花心木播種苗生長至高十三公分時，或插條苗發芽生長後，極易發生一種白絹病，病原菌為 *Corticium Rolfsii* (Sacc) Cury。

由於病原菌侵害地際部，使地上部枝葉全部枯死。

被害部及地際部附近有粗大光澤的菌絲蔓，三、四日後形成白色的圓形菌絲塊，以後變為褐色的菌核，葉即萎凋垂下而枯死。

防治法如下：
(1) 去除病株及有菌核的土壤，集中燒去。

(2) 病株除去後，應即使用「蓋撲丹」(Captan) 五〇%粉劑希釋液三〇〇倍，每平方公尺床面噴布希釋液二、三公升。(應之麟)